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庭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451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aq31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360093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行政院公報各1份 (31375357\_11360093341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31375357\_11360093341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110年6月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356號「排除電子  
簽章法適用之項目（地政業務部分）」之公告，業經本部  
以113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949號公告停止適用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9492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該函及行政院公報30卷第71期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  
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（含附  
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  
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  
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



松山地政事務所 1130426



\*FVAA1137007372\*